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2 号楼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40	优波科	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(一)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情况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(一)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- 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4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7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8 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（三）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：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2 号楼 A 座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美婷 0371-679939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